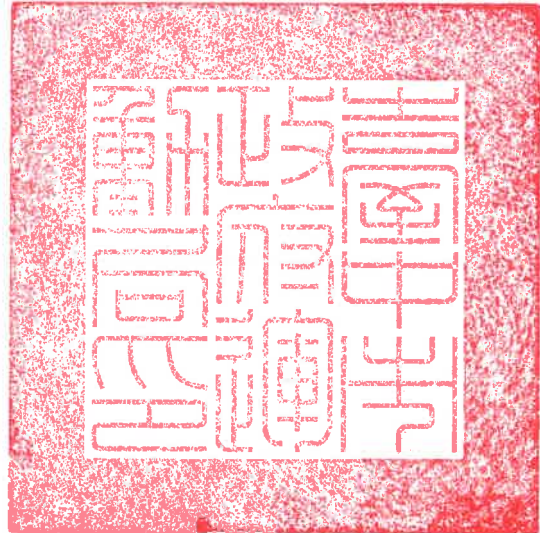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運產字第11000095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治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市休閒娛樂場所，含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游泳池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等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暫時關閉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5日全國防疫因應措施記者會與全國防疫因應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、6款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25日起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配合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二、其中高爾夫球場業（J801010）、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（J801030）、運動訓練業（J802010），如健身房、游泳池、球類場館、溜冰場、韻律瑜珈教室、運動訓練班、高爾夫球

場（含練習場）及其他各類型運動場館，皆屬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其他類似場所範疇。

- 三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管制特定場所出入相關規定及本公告者，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或進入旨揭管制場所消費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政策，如有更新公布事項請一併配合辦理。

局長 李昱睿